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测评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测评项目相关文件。				
项目概述	为扎实推进全市公安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确保实现市局党委提出我市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列目标。参照省厅做法，拟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以派出所辖区为单位，对惠州市各派出所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平安创建工作知晓率、参与率等进行全面调查，及时、客观把握广大人民群众对惠州市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真实感受，客观衡量惠州市各派出所工作成效，找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群众关注的社会问题，提高我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提高民警整体素质，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扎实推进全市公安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确保实现市局党委提出我市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列目标。拟通过法律法规宣传与安全防范知识宣讲，提高群众对110职能的了解。				
	2024年度目标				
	为扎实推进全市公安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确保实现市局党委提出我市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列目标。拟通过法律法规宣传与安全防范知识宣讲，提高群众对110职能的了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送短信数量	≥500条	≥500条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讲及时性	每年度举行不少于1场	每年度举行不少于1场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防范知识普及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公安110的主要职能和受理范围的熟悉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情况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男性家族排查系统检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5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工作方案》			
项目概述		按计划完成任务量，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预算为15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计划完成任务量，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			
		2024年度目标			
		按计划完成任务量，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男性家族录入工作数量	3.5万份	100%
		数量指标	男性家族需采集血卡数量	3.5万份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检验对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150万元/年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提升警务工作效能，促进社会和谐。	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提升警务工作效能，促进社会和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招录人民警察入警训练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5万元				
设立依据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项目概述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规定，入警训练时间不少于90天，其中非公安院校生为180天，2024年度参训新警约281人。通过入警训练全面培育新招录人民警察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职业素养 提高适应公安工作的能力素质。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5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规定，入警训练时间不少于90天，其中非公安院校生为180天，每年举办入警训练班，通过入警训练全面培育新招录人民警察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职业素养 提高适应公安工作的能力素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规定，入警训练时间不少于90天，其中非公安院校生为180天，计划2024年举办入警训练班两期，参训新警约281人，其中新招录大学生入警训练班一期，军转干部入警训练一期，通过入警训练全面培育新招录人民警察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职业素养 提高适应公安工作的能力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参训人数	20人	20人
		数量指标	新招录大学生参训人数	261人	261人
		质量指标	新警参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	≤55万元/年	≤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警专业技能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新警转变角色，加快适应岗位要求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新警思想认识，促进新警思维转变	持续性影响	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给养、押解、衣被、公杂等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40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规范全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被服的通知》（广公（监管）〔2017〕424号），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看守所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补充通知》（粤公通字〔2017〕148号）的规定；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看守所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17〕120号）、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看守所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补充通知》（惠市公通字〔2017〕195号）；以及《关于将被拘留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07〕42号）				
项目概述	保证在押人员着装统一，满足日常用品需求，提供在押人员良好的休息环境、生活学习环境。本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为24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保障监所正常运行，维持在押人员在所期间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加强在押人员日常管理。 保障戒员在所戒毒期间享有各项合法权益，顺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加强在戒人员日常管理。				
	2024年度目标				
	保障监所正常运行，维持在押人员在所期间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加强在押人员日常管理。 保障戒员在所戒毒期间享有各项合法权益，顺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加强在戒人员日常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50件	≥50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240万元/年	≤2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刑事活动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医疗专业化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500万元				
设立依据	公监管[2014]559号、粤公通字[2017]87号、惠市公通字[2017]120号以及市府文BH20170046号文件				
项目概述	根据公监管[2014]559号、粤公通字[2017]87号、惠市公通字[2017]120号以及市府文BH20170046号文件，本项目致力于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本项目按照《惠州市直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条款，配置软硬件设施、合格的医护人员，开展被监管人员入所健康与体表检查、医疗卫生等项目，包括：接诊、诊断、戒毒人员分流任务等。本项目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所各项医疗防控措施，及时医治患病被监管人员，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健康权益。本项目预算为15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惠州市直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条款，配置软硬件设施、合格的医护人员，开展被监管人员入所健康与体表检查、医疗卫生等项目，包括：接诊、诊断、戒毒人员分流任务等。严格落实监所各项医疗防控措施，及时医治患病被监管人员，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健康权益。				
	2024年度目标				
	按照《惠州市直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条款，配置软硬件设施、合格的医护人员，开展被监管人员入所健康与体表检查、医疗卫生等项目，包括：接诊、诊断、戒毒人员分流任务等。做好在押人员三级医疗跟踪，每天对在押人员进行巡诊，对病号以及重点人员实施重点医疗监控，做好在押人员集体性病例的诊治方案以及应急处突方案，落实好值班备勤制度。严格落实监所各项医疗防控措施，及时医治患病被监管人员，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设施	保障配套需求	保障配套需求
		数量指标	配备医护人员数量	两医两护	两医两护
		质量指标	医护人员合格率	100%	100%
			设施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诊疗	全所在押人员24小时医疗保障	全所在押人员24小时医疗保障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1500万元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	及时医治患病被监管人员，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健康权益。	及时医治患病被监管人员，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健康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	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更好地保障公安监所安全和维护惠州社会的长治久安。	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更好地保障公安监所安全和维护惠州社会的长治久安。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	建立了“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提升监所医疗工作水平。	建立了“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提升监所医疗工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人员投诉数量	无	做到在押人员100%满意，卫生安全保障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警功奖表彰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50万元				
设立依据	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第135号令）、《惠州市公务员奖励工作规程（试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惠州市公务员奖励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				
项目概述	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第135号令）、《惠州市公务员奖励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对公安机关的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给予记功、嘉奖。《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规定市公安局的批准权限包括本地区公安机关（即全市公安机关）集体和个人记三等功奖励、地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即市局机关和交警）集体和个人嘉奖奖励。《惠州市公务员奖励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市公安局的批准权限为市局机关、交警和惠城区、仲恺区分局个人三等功和嘉奖奖励。奖励批准机关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本项目2024年预算为15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调动广大民警积极投身公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和推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2024年度目标				
	激励广大民警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公安工作中，更加高效地完成2024年度各项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集体数量	≥10(数量)	≥10(数量)
		数量指标	奖励个人数量	≥580(数量)	≥580(数量)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	≤150万元/年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队伍建设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安特警满意度	100%	100%
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购买民警人身意外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5.56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市政府（BF09253）批文			
项目概述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对我局公安民警的关心和爱护下，市局严格执行市政府（BF09253）批文，为全局民警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这充分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为全局民警更好地履行职责加上了一条“保险带”。本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为25.5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市公安局1500名民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全局民警更好地履行职责加上了一条“保险带”。			
		2024年度目标			
		为市公安局1500名民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全局民警更好地履行职责加上了一条“保险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1500人	1500人
		质量指标	购买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25.56万元/年	≤25.5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警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招录人民警察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公安局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上级标准、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人民警察招录工作需做好场地布设、人员聘请培训、后勤保障、摄影摄像等工作				
项目概述	<p>1、公务员招录工作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体能测试、心理测评、体检、政治考察等工作作为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的必备环节，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标准严。其中体能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做好场地布设、人员聘请培训、后勤保障、摄影摄像等工作。</p> <p>根据往年情况预估，2024年我市公安机关社会招录约180名人民警察，按1:4比例计算拟进入体能测试考生预计为720人。为进一步提高裁决精准性、体现考务工作的公平、公正以及做好监督工作，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高效完成体测工作，2024年体能测试10米×4往返跑、长跑、纵跳米高等3个环节拟继续引入电子、红外感应设备。</p> <p>2、警务辅助人员招录工作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根据往年情况预估，2024年我市公安机关招录约150名警务辅助人员，拟进入体能测试考生预计为600人。为进一步完善招录工作，根据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拟在2024年体能测试项目增加10米×4往返跑、长跑、纵跳米高3个环节。</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上级标准、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人民警察招录工作需做好场地布设、人员聘请培训、后勤保障、摄影摄像等工作，2024年体能测试10米×4往返跑、长跑、纵跳米高等3个环节拟继续引入电子、红外感应设备。根据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保障2023年度招录人民警察工作按时完成。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上级标准、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人民警察招录工作需做好场地布设、人员聘请培训、后勤保障、摄影摄像等工作，体能测试、心理测评、政审工作作为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的必备环节，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标准严。其中体能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做好场地布设、人员聘请培训、后勤保障、摄影摄像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能测试电子、红外感应设备齐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度招录人民警察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招录人民警察工作顺利进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招考公平、公正、公开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宣传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2万元				
设立依据	《惠州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加强平安文化建设”、全省公安公关宣传工作要求，以及省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智慧新警务”“飓风行动”的行动部署，努力加快创新完善平安文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激励机制、全面加强平安创建舆论引导。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努力加快创新完善平安文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激励机制、全面加强平安创建舆论引导。全面加强公安宣传工作，为推动全市公安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舆论保证和精神支撑。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市公安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4年度目标				
	与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年度重点节假日安保、警种主题宣传日等重点工作专项宣传，公安工作视频制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渠道数量	利用有影响力媒体平台开展不定期宣传	每年提前选定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合作
		数量指标	宣传物料印制数量	制作公安纪念品	在主题宣传日时作为奖品派发，加深宣传质量
		数量指标	宣传视频拍摄活动次数	每周有主题，针对不同警种的视频拍摄	年度有总结，制作汇报片
		质量指标	宣传视频点击量	周点击量上万	年点击量百万
		质量指标	宣传物料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媒体合作验收	2024年12月前完成	2024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102万元	≤1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多渠道开展警民互动活动，密切警民关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市公安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多渠道开展警民互动活动，密切警民关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市公安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局形象	通过组织公安宣传活动，加大公安民警先进事迹典型宣传，全面提升涉警舆情导控能力，提升公安局形象。	通过组织公安宣传活动，加大公安民警先进事迹典型宣传，全面提升涉警舆情导控能力，提升公安局形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效	通过与媒体的合作，宣传公安的正能量、优秀人物、便民利民公安举措，让群众更加了解公安工作，理解公安工作，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效。	通过与媒体的合作，宣传公安的正能量、优秀人物、便民利民公安举措，让群众更加了解公安工作，理解公安工作，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干警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万元			
设立依据		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按规定标准发放医疗补助，合计约1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按规定标准发放医疗补助，合计约10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按规定标准发放医疗补助，合计约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66人次	166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错发率	0%	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0,000.00元/年	≤1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安干警群体稳定	有效维稳	有效维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安干警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76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拟申请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根据《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用于补助书记开展工作发生的费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为全面建设作出贡献；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切实维护和发展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024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为全面建设作出贡献；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切实维护和发展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1名	21名
		时效指标	每月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5.76万元/年	≤5.7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17.82万元			
设立依据		依照文件标准-惠民【2022】51号，准时足额发放死亡人员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概述		依照文件标准-惠民【2022】51号，准时足额发放死亡人员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10名生活困难遗属进行补助，保障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			
		2024年度目标			
		对10名生活困难遗属进行补助，保障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标准金额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策落实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联系户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警拉动及反恐演练、集训等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28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特警拉动及反恐演练、集训等经费项目相关文件。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有关公安特警队伍建设的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公安特警队建设现场会以及全省公安特警队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公安特警工作，加强跨区训练拉动演练工作，不断提高机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每年必须集中拉动、训练2次以上。本项目预算为2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有关公安特警队伍建设的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公安特警队建设现场会以及全省公安特警队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公安特警工作，加强跨区训练拉动演练工作，不断提高机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每年必须集中拉动、训练2次以上。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职责使命。				
	2024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有关公安特警队伍建设的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公安特警队建设现场会以及全省公安特警队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公安特警工作，加强跨区训练拉动演练工作，不断提高机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每年必须集中拉动、训练2次以上。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职责使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进行集中拉动、训练次数	2次以上	2次以上
		质量指标	集中拉动、训练完成质量	≥95%	≥95%
		时效指标	集中拉动、训练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	≤28万元/年	≤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特警队伍高素质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安特警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涉警舆情引导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2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省、市委和政府以及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舆情应对工作要求				
项目概述	加强涉警舆情引导培训，及时高效地做好我市涉警舆情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好我市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涉警舆情引导培训，及时高效地做好我市涉警舆情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好我市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				
	2024年度目标				
	加强涉警舆情引导培训，及时高效地做好我市涉警舆情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好我市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舆情处理达标率	>95%	>95%
		质量指标	宣传物料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舆情处置	按要求及时回应	按要求及时回应
		时效指标	及时回应影响严重的舆情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12万元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和竞争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及时高效处置	及时高效处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功模休养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0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功模休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网发〔2016〕1077号				
项目概述	功模民警是公安战线的宝贵财富，开展功模休养活动是市局党委落实从优待警、关心爱护功模的具体举措。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功模休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网发〔2016〕1077号。参照省公安厅做法，我市2024年拟继续组织惠州市公安机关荣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百优”荣誉称号以及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及市局机关荣获个人三等功的民警外出考察休养。本项目预算6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功模民警是公安战线的宝贵财富，举办功模休养活动是市局党委落实从优待警、关心爱护功模的具体举措。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功模休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网发〔2016〕1077号，参照省公安厅做法，我市组织惠州市公安机关荣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百优”荣誉称号以及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及市局机关荣获个人三等功的民警外出考察休养。				
	2024年度目标				
	功模民警是公安战线的宝贵财富，举办功模休养活动是市局党委落实从优待警、关心爱护功模的具体举措。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功模休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网发〔2016〕1077号，参照省公安厅做法，我市组织惠州市公安机关荣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百优”荣誉称号以及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及市局机关荣获个人三等功的民警外出考察休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模民警参加休养活动人数	120人	120人
		质量指标	休养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安排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60万元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优待警，提升队伍凝聚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激励队伍士气，鼓舞斗志	有效激励	有效激励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国家对功模民警的关心爱护	持续体现	持续体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活动对象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反诈骗中心日常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00万元				
设立依据	《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第六章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公安厅《2018年全省反诈中心管理应用评分细则》第一章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部际联席办的通知精神，以切实加强我市反诈骗中心的建设，现安排预算用于拍摄反诈宣传微电影、短视频，印刷印制反诈宣传物料，运营“惠州反诈”公众号，同时支付智能语音外呼系统建设、惠州市反诈平台二期费用。目的是为了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数量明显上升、破案数明显上升、发案数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的“两升两降”工作目标，坚持“侦查打击、重点整治、防范治理”的举措，坚决遏制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努力打造全民反诈、防骗的氛围。本项目2023年预算8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坚持“侦查打击、重点整治、防范治理”的举措，坚决遏制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努力打造全民反诈、防骗的氛围。				
	2024年度目标				
	坚持“侦查打击、重点整治、防范治理”的举措，坚决遏制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努力打造全民反诈、防骗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视频	18个	18个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24场	24场
		质量指标	活动安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200万元/年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诈、诈骗刑事案件“双下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不进入国务院联席办全国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重点城市通报前20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未有县区和行业部门被国务院联席办报请中央政法委挂牌整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因群众被骗而引发上访或炒作事件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0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公安厅、财政厅粤公通字【2017】87号，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148号）的规定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17〕120号）、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补充通知》（惠市公通字〔2017〕195号）；以及《关于将被拘留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07〕42号）			
项目概述		保障监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确保监所安全稳定，经上级监管部门审核同意，按标准保障在押人员伙食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开展本项目，达到保障监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确保监所安全稳定的目标。			
		2024年度目标			
		开展本项目，达到保障监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确保监所安全稳定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费数量	1813人	1813人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	≤450元/月	≤45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金口标准地址门楼牌制作安装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6.93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确定2023年第二批使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惠市常办【2023】7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纪要》（惠市常主纪【2023】6号），同意人大代表建议《关于推进小金口社会治理试点标准地址建设的建议》纳入《2023年第二批使用代表建议办理资金方案》。				
项目概述	《关于确定2023年第二批使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惠市常办【2023】7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纪要》（惠市常主纪【2023】6号），同意人大代表建议《关于推进小金口社会治理试点标准地址建设的建议》纳入《2023年第二批使用代表建议办理资金方案》。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门楼牌制作安装的相关工作规范，在小金口街道全面使用具有二维码生态应用的“数字门楼牌”，为每一栋建筑物房屋赋予唯一身份编码，为社会提供精确的地理坐标与空间位置信息。面向政府、单位、开放标准地址服务，逐步实现应用到接警、受立案、不动产权登记、商事主体登记、水电煤气开户等多个领域，为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持续赋能。				
	2024年度目标				
	按照门楼牌制作安装的相关工作规范，在小金口街道全面使用具有二维码生态应用的“数字门楼牌”，为每一栋建筑物房屋赋予唯一身份编码，为社会提供精确的地理坐标与空间位置信息。面向政府、单位、开放标准地址服务，逐步实现应用到接警、受立案、不动产权登记、商事主体登记、水电煤气开户等多个领域，为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持续赋能。计划制作28000个门楼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物总量	35000栋	35000栋
		数量指标	门楼牌的数量	28000个	28000个
		质量指标	门楼牌质量	100%符合参数要求	100%符合参数要求
		成本指标	计划投资额	≤169262.36元	≤169262.36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利性	多领域应用	多领域应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确定位信息	持续提供定位信息	持续提供定位信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为满意	较为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巡特警反恐实战训练基地及刑侦检验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32万元				
设立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及《关于调整惠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实战训练基地及刑侦检验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建成1幢11层高主楼和2幢7层高附楼。建筑面积30559平方米，以及400米跑道、训练塔等训练场所和设施，建成后为提升反恐处突能力、提高刑侦检验技术提供场地及设备支撑，有利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本项目拟建成1幢11层高主楼和2幢7层高附楼。建筑面积30559平方米，以及400米跑道、训练塔等训练场所和设施，建成后为提升反恐处突能力、提高刑侦检验技术提供场地及设备支撑，有利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024年度目标				
	本项目拟建成1幢11层高主楼和2幢7层高附楼。建筑面积30559平方米，以及400米跑道、训练塔等训练场所和设施，建成后为提升反恐处突能力、提高刑侦检验技术提供场地及设备支撑，有利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 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1108m ²	31108m ² (计划当年度完成面积)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当年进度)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当年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432万元	≤432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反恐处突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刑侦检验技术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公安局“平安惠州”视频监控系统“十三五”规划暨视频云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98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平安惠州”视频监控系统“十三五”规划暨视频云二期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平安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及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以视频云赋能工程为基础，构建社会动态监控系统为重点，在强化人防、物防的基础上，广泛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一步完善平安城市视频管理机制，增强治安防控综合能力，为警务实战应用奠定基础，营造良好的治安氛围和安全的社会环境。本项目预算为17584万元。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车站、城轨、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重点区域周边一类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有效覆盖 2. 重大涉恐涉暴案件下降、重大群体性事件下降、重特大案件破案率上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上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增强等社会治安管理目标。				
	2024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升车站、城轨、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重点区域周边一类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覆盖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点数量	≥1776个	≥1776个
		质量指标	系统和平台部署调试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率	≤17584万元	≤398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应用成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感安全感指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可持续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居民安全指数与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94.75元				
设立依据	省厅《关于传发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的通知》、《关于传发〈智慧新警务八大创新警务应用攻坚方案〉〈智慧新警务四大智慧赋能工程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及广东省、惠州市反恐工作预案相关条款				
项目概述	《关于传发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的通知》、《关于传发〈智慧新警务八大创新警务应用攻坚方案〉〈智慧新警务四大智慧赋能工程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及广东省、惠州市反恐工作预案相关条款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建设反恐实战市级应用平台、警务云、大数据平台与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和安全访问平台，并做好机房、合成作战室等其他配套建设。				
	2024年度目标				
	建设反恐实战市级应用平台、警务云、大数据平台与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和安全访问平台，并做好机房、合成作战室等其他配套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设备购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产录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实际批复金额及合同支付条款及时支付。	按照实际批复金额及合同支付条款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控制	≤694.75万元	≤694.75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级反恐行动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反恐行动响应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安惠州视频监控前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095.4万元			
设立依据		《“平安惠州”视频监控前端系统项目续约升级扩容协议》			
项目概述		面对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社会治安工作面临的新挑战，迫切需要在“十三五”期间加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提升联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视频监控系统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主要内容：完成项目主体4460个治安视频监控建设（含《“平安惠州”视频监控前端系统项目续约升级扩容协议》内2910个高清视频点升级改造、奥体中心周边300个标清视频点和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并建设相应配套。进一步提升车站、城轨、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重点区域周边一类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有效覆盖。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内容：完成项目主体4460个治安视频监控建设（含《“平安惠州”视频监控前端系统项目续约升级扩容协议》内2910个高清视频点升级改造、奥体中心周边300个标清视频点和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并建设相应配套。进一步提升车站、城轨、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重点区域周边一类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的有效覆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提升联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视频监控系统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2024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体4460个治安视频监控的建设已基本完成，本年度主要工作为建成的4460个治安视频监控点运维管理。本年度内要确保建成视频点的实时在线率、录像可用率达到省公安厅要求标准，提升治安视频监控设备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点升级改造运维数量	4460个	4460个
		质量指标	一类点在线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4381万元	≤4095.4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技术应用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升级改造设备较旧设备节能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提供设备支撑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公安局“平安惠州”视频监控系统“十三五”规划暨视频云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569.01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平安惠州”视频监控系统“十三五”规划暨视频云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项目概述	<p>本项目秉承“多维感知、数据融合、平台开放、服务集成、智慧应用”理念，有序推进全市视频前端高清化、智能化改造工作，市县级公安机关共同参与，以“织密一张视频专网，搭建一个视频云平台，实现N个视频实战应用”为目标，搭建市级视频云平台。本项目预算为28355万元。</p>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1. 建设“平安惠州”视频监控系统“十三五”规划暨视频云，更好的满足公安机关视频监控技术应用业务发展需求。 2. 提高视频监控系统在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应用成效。</p>				
	2024年度目标				
	<p>1. 建设“平安惠州”视频监控系统“十三五”规划暨视频云，更好的满足公安机关视频监控技术应用业务发展需求。 2. 提高视频监控系统在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应用成效。</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高清视频点数量	≥486套	≥486套
		数量指标	高清治安卡口数量	≥49套	≥49套
		质量指标	系统和平台部署调试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	≤28355万元	≤4569.01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应用成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感安全感指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可持续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安全指数与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警训处宿舍楼装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70万元			
设立依据		1.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30-2010） 2.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			
项目概述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6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89万元，其他费用60万元，预备费32万元。项目实施规模为对警训处宿舍楼进行装修，设计为6层，建筑面积6548.8平方米，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5353平方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6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89万元，其他费用60万元，预备费32万元。项目实施规模为对警训处宿舍楼进行装修，设计为6层，建筑面积6548.8平方米，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5353平方米。			
		2024年度目标			
		推进工程建设，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可研批复、设计图纸、预算编制、工程招标、装修改造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5454平方米宿舍楼装修	完成5454平方米宿舍楼装修	完成5454平方米宿舍楼装修
		质量指标	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系户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95%以上	学员满意度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警官训练处综合训练楼升级改造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6.34万元				
设立依据	发改局批复文件（惠市发改投资〔2020〕256号），局党委会议纪要（2020）第31次。				
项目概述	警官训练处综合训练楼升级改造项目为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项目总投资1196万元，发改局批复1080万元，升级改造内容为：一楼游泳池填平改造为基础技能训练馆；二楼（含三楼观摩走廊）模拟实景街区战术训练馆改造升级为智慧新警务实战战术培训中心；四楼、五楼改造为体能中心；六楼射击馆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一、装修修缮部分，二、训练设施设备采购，三、射击馆特殊设施设备采购，四、靶场改造项目的设计费和监理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场馆验收合格；1. 参加枪械射击培训大于或等于1000人次				
	2024年度目标				
	1. 场馆验收合格；1. 参加枪械射击培训大于或等于10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枪械射击培训	大于或等于1000人次	大于或等于1000人次
		质量指标	场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交付使用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项目合同支付费用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升级改造后场馆使用年限	大于或等于3年	大于或等于3年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参加枪械培训的公安民警	大于或等于98%	大于或等于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边防支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63万元					
设立依据	该项目已纳入2021-2023年三年滚动计划，2021年竣工验收，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2024年支付质保金。					
项目概述	为满足下一步市公安局部分支队的实际工作需要，对边防支队院区指挥楼和中队楼部分楼层进行改造，并对院区水电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边防支队院区指挥楼和中队楼部分楼层进行改造，并对院区水电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2024年度目标					
	对边防支队院区指挥楼和中队楼部分楼层进行改造，并对院区水电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该项目质保期2年，2023年支付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修缮楼层	13层	13层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善场所情况	完善场所使用功能	完善场所使用功能	
		社会效益 指标	业务用房场所建设情况	保障公安业务用房安全使用	保障公安业务用房安全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场所使用单位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场公安指挥中心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120.91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惠发改投审【2021】22号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州市公安局机场公安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4953万元。				
项目概述	机场分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410平方米，包括一栋业务综合楼和两栋值班备勤楼，以及配套停车场、道路及绿化等建设内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机场公安指挥中心项目一栋综合业务楼和两栋副楼建设，配套完成室外停车场及绿化等设施建设，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施工				
	2024年度目标				
	本年度完成该项目地下室结构、桩基础、主体结构及砌筑、水电门窗安装、室内装修等工程，争取年内再完成楼前广场及配套室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规划总用地 20000 m ² ，主要由 1 栋 5 层业务综合楼及两栋 3 层宿舍楼组成，附设 1 层半地下室、门卫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8410 m ²	规划总用地 20000 m ² ，主要由 1 栋 5 层业务综合楼及两栋 3 层宿舍楼组成，附设 1 层半地下室、门卫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8410 m ²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工期总日历天400日历天，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年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工期总日历天400日历天，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总投资为4953万，其中建安费36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75万元，预备费144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4953万，其中建安费36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75万元，预备费1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场所情况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地区生产总值，能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建设可以提供机场及周边安全的治安环境，间接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地区生产总值，能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建设可以提供机场及周边安全的治安环境，间接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场所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是为解决惠州市公安局机场公安指挥中心用房困难，提升机场安保服务水平。项目有利于地区民航事业的长远发展，对当地社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设是为解决惠州市公安局机场公安指挥中心用房困难，提升机场安保服务水平。项目有利于地区民航事业的长远发展，对当地社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电子物证室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4.043万元				
设立依据	2018年7月，省厅经侦局下发《关于印发〈广东公安经侦部门电子物证检验室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将电子物证室建设纳入“智慧新经侦”工作重点并明确了功能模块及设备标准。我市作为电子物证室建设的试点地市，制定方案并开展建设。				
项目概述	为经侦支队电子物证设备包括在线取证提取检验设备、视频勘察系统、操作系统仿真运行工具等系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促进电子物证室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服务全市经侦部门的案件研判和打击，强化对涉案的经侦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恢复作用。				
	2024年度目标				
	在今年10月之前完成电子物证室项目的终验和相关合同约定款项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200部	1200部
			检材受理数	600宗	600宗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年内完成支付	年内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控制在总投资金额内	控制在总投资金额内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子取证结论正确率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公安局网上作战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995万元				
设立依据	实现网上作战室三大目标、三大效益。精准打击犯罪，挽回经济损失；发现案件线索、侦破案件；统一指挥、与县区联动打击经济犯罪。按照省厅部署要求实现三级联勤工作视频会议调度与完成相关交办任务。省厅经侦局联勤建设工作及智慧新经侦工作建设要求。				
项目概述	实现网上作战室三大目标、三大效益。精准打击犯罪，挽回经济损失；发现案件线索、侦破案件；统一指挥、与县区联动打击经济犯罪。按照省厅部署要求实现三级联勤工作视频会议调度与完成相关交办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实现网上作战室三大目标、三大效益。精准打击犯罪，挽回经济损失；发现案件线索、侦破案件；统一指挥、与县区联动打击经济犯罪。按照省厅部署要求实现三级联勤工作视频会议调度与完成相关交办任务。				
	2024年度目标				
	实现网上作战室三大目标、三大效益。精准打击犯罪，挽回经济损失；发现案件线索、侦破案件；统一指挥、与县区联动打击经济犯罪。按照省厅部署要求实现三级联勤工作视频会议调度与完成相关交办任务。服务经侦视频联勤会议保障40余场，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强化打击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达到期望运行效率	达到期望运行效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建设周期	3年	2024年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	提升服务力	提升服务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影响	争取挽回损失	争取挽回损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警满意度	较为满意	较为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公安厅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55万元				
设立依据	惠民发〔2022〕51号文				
项目概述	按照惠民发〔2022〕51号文，拟每年按最新标准发放支队死亡人员的遗属7人生活困难补助金额并按审批，2024年按时足额发放到遗属补助人员。本项目预算为85536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惠民发〔2022〕51号文，拟每年按最新标准发放支队死亡人员的遗属7人生活困难补助金额并按审批，2023年按时足额发放到遗属补助人员。项目保障对象人数7人，补助金额85536元，达到以人为本的目标，维护社会稳定。				
	2024年度目标				
	按照惠民发〔2022〕51号文，拟每年按最新标准发放支队死亡人员的遗属7人生活困难补助金额并按审批，2023年按时足额发放到遗属补助人员。项目保障对象人数7人，补助金额85536元，达到以人为本的目标，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7人	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文件标准金额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策落实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16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给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及委员发放工作补贴。提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及委员生活质量。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给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给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名	6名
		质量指标	每月补贴金额	300元、150元	300元、150元
		时效指标	每月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2.16万元	≤2.1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号牌报制经费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45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牌证费结算工作的通知（广公（交）字〔2018〕181号）；关于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牌证费结算工作的通知（广公（交）传字〔2019〕560号）			
项目概述		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牌证费结算工作的通知（广公（交）字〔2018〕181号）；关于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牌证费结算工作的通知（广公（交）传字〔2019〕560号）。加大对无牌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2023年年底我市需要报制电动自行车号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省公安厅八大行动，加大对无牌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方便群众上牌，提高电动自行车上牌率。			
		2024年度目标			
		落实省公安厅八大行动，加大对无牌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方便群众上牌，提高电动自行车上牌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制电动自行车号牌数量	约15万副	约15万副
		质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号牌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制流程时效	≤90天	≤90天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345万元	≤34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动自行车上牌率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无牌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购买各类汽车社会化考场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500万元			
设立依据		国家推进驾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和省政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7号）、关于政府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服务的请示（惠市公<请>字[2020]31号）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推进驾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和省政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7号），全市各类汽车驾考，须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关于政府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服务的请示（惠市公<请>字[2020]31号），拟解决惠州市大中型汽车0.6万考生、小型汽车20万考生、摩托车汽车4万考生的考试需求，为各类汽车社会化考场提供考场服务。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25000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国家推进驾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和省政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7号），全市各类汽车驾考，须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关于政府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服务的请示（惠市公<请>字[2020]31号），拟解决惠州市大中型汽车0.6万考生、小型汽车20万考生、摩托车汽车4万考生的考试需求，为各类汽车社会化考场提供考场服务。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推进驾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和省政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7号），全市各类汽车驾考，须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关于政府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服务的请示（惠市公<请>字[2020]31号），拟解决惠州市大中型汽车0.6万考生、小型汽车20万考生、摩托车汽车4万考生的考试需求，为各类汽车社会化考场提供考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年度计划服务大中型客货车，小型汽车，摩托车汽车等	≥17.65万人次	≥17.65人次
		质量指标	考场服务质量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率	≤13980万元	≤2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运输企业司机队伍充 口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意愿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违法信息邮寄、短信告知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0万元				
设立依据	《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				
项目概述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对于违法信息目前交警部门主要采用邮寄、手机短信、互联网登记等多种方式告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群众遵守交通规则，保障群众交通安全。本项目预算为400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对于违法信息目前交警部门主要采用邮寄、手机短信、互联网登记等多种方式告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群众遵守交通规则，保障群众交通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对于违法信息目前交警部门主要采用邮寄、手机短信、互联网登记等多种方式告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群众遵守交通规则，保障群众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信息邮寄数量	年度实际违法数量	年度实际违法数量
		数量指标	违法信息短信告知数量	年度实际违法数量	年度实际违法数量
		质量指标	违法信息告知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违法信息告知及时率	信息有效期内	信息有效期内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4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遵守交通规则，保障群众交通安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交警工作提供手段支撑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80万元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定》（公安部令146令）				
项目概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定》（公安部令146令，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检验、鉴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鉴定机构的检验、鉴定报告和其他调查情况，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本项目2023年预算为1800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四十九条委托检验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四十九条委托检验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2600宗	≥4200宗
		时效指标	检验、鉴定报告出具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500万元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故车辆车主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宣传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0万元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项目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利用现有各个宣传平台和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传统和现代手段相结合，让交通安全教育更贴近实际。本项目具体包括：1.《文明交通行》电视栏目；2.988交通广播《交警直播室》电台节目；3.交通安全宣传“红绿灯”报刊专版。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方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024年度目标				
	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方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交通行》电视栏目	≥40期	≥40期
		数量指标	988交通广播《交警直播室》电台节目	≥200期	≥200期
		数量指标	“红绿灯”报刊专版	≥10版	≥10版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万元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提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城市文明交通氛围逐步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不会产生生活环境污染。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社会文明发展需求，有专门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可持续开展	符合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违法车辆拖曳保管超载车辆过磅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0万元				
设立依据	《道安法》				
项目概述	按照《道安法》规定，为维护市容市貌，为进一步加强市区4个大队车辆保管场的规范化管理，对各大队执法执勤提供有力保障，以确保任命财产安全及行车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道安法》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市区4个大队车辆保管场的规范化管理，对各大队执法执勤提供有力保障，以确保任命财产安全及行车安全，有效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按照《道安法》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市区4个大队车辆保管场的规范化管理，对各大队执法执勤提供有力保障，以确保任命财产安全及行车安全。拟拖曳保管超载车辆过磅数量4.5万辆/年。有效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年度计划拖曳保管超载车辆过磅数量	符合计划要求	符合计划要求
		质量指标	拖曳保管超载车辆过磅服务质量	符合计划要求	符合计划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2985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州拖曳保管超载车辆过磅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查暂扣车辆保管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150万元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等文件				
项目概述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等文件，为确保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设施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本项目（包括1. 根据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求翻新、增设各类交通设施；2. 对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维护保洁工作；3. 开展项目设计、测评和第三方监理服务费），做到标线施划率85%以上，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水平。</p> <p>2. 为确保全市道路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交通科技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本项目（包括全市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的维护），做到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组织实施以下内容：1. 根据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求翻新、增设各类交通设施；2. 对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维护保洁工作；3. 开展项目设计、测评和第三方监理服务费。标线施划率85%以上，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设施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水平。4. 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				
	2024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以下内容：1. 根据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求翻新、增设各类交通设施；2. 对现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维护保洁工作；3. 开展项目设计、测评和第三方监理服务费。标线施划率85%以上，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设施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水平。4. 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线施划率	85%以上	85%以上
		数量指标	标志、护栏完好率	95%以上	95%以上
		数量指标	维护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数量	≥395个	≥395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标线施划率85%以上，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	标线施划率85%以上，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交通信号灯、视频电子警察等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	美化城市道路景观环境，有助于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水平和城市形象。	美化城市道路景观环境，有助于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水平和城市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大堤（南堤）二、三标段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8万元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项目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故开展本项目，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80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以下预期效果：①标线施划率90%以上；②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要求；③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供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开展本项目，已达到保障监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确保监所安全稳定的目标。				
	2024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以下预期效果：①标线施划率90%以上；②标志、护栏完好率95%以上，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要求；③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供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开展本项目，已达到保障监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确保监所安全稳定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批	1批
		质量指标	设施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设施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同范围内，未超过预算	≤2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惠州的整体形象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惠州的整体形象，吸引外资、人才加入推动惠州经济发展。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惠州的整体形象，吸引外资、人才加入推动惠州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完善交通设施，路口基本实现路权清晰，交通安全	实施项目完善交通设施，路口基本实现路权清晰，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项目完善交通设施，路口基本实现路权清晰，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美化市容环境，提升惠州文明城市形象，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美化市容环境，提升惠州文明城市形象，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管理可持续	政府对该项目每年给予经费预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置机构、人员，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	政府对该项目每年给予经费预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置机构、人员，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便利群众出行，增强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根据人大政协、市民热线及收集服务对象评价。	社会面基本满意，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干警门诊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8万元				
设立依据	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按规定标准发放医疗补助，合计约1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按规定标准发放医疗补助，合计约10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按规定标准发放医疗补助，合计约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3人	1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	到位	到位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医疗环境	良好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93%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配套系统二期升级改造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89.878万元				
设立依据	《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				
项目概述	<p>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等文件，本项目开展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配套系统二期升级改造。完成指挥中心改造，包括指挥大屏、显示系统、坐席管理、视频会议、扩音系统、安防门禁等；完成道路交通智能感知系统的升级；完成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完成情指勤督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完成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扩容；完成安全等保部署，包括物理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安全设计，安全管理等。本项目实施后通过现代智慧感知和数据能力及时发现和甄别交通管理出现或突显的重要迫切的问题，通过警力、装备、科信能力等管理资源的合理投入运营加以解决和改善，建立完善了情报引导机制与勤务管理模式，提升了警务执行的能力和效率。</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本项目开展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配套系统二期升级改造。</p> <p>1、通过现代智慧感知和数据能力及时发现和甄别交通管理出现或突显的重要迫切的问题，通过警力、装备、科信能力等管理资源的合理投入运营加以解决和改善；</p> <p>2、绩效导向，是应用智慧、数据、信息化能力，优化、引导、支撑、管理警务行动，旨在提升警务执行的能力和效率；</p> <p>3、逐步建立和日益完善情报引导机制，作用于问题导向的运营决策闭环；</p> <p>4、指挥调度机制创新再造，作用于警务运行的警务运行闭环；</p> <p>5、优化勤务管理模式，促进勤务落实提质增效。</p>				
	2024年度目标				
	<p>1、通过现代智慧感知和数据能力及时发现和甄别交通管理出现或突显的重要迫切的问题，通过警力、装备、科信能力等管理资源的合理投入运营加以解决和改善；</p> <p>2、绩效导向，是应用智慧、数据、信息化能力，优化、引导、支撑、管理警务行动，旨在提升警务执行的能力和效率；</p> <p>3、逐步建立和日益完善情报引导机制，作用于问题导向的运营决策闭环；</p> <p>4、指挥调度机制创新再造，作用于警务运行的警务运行闭环；</p> <p>5、优化勤务管理模式，促进勤务落实提质增效。</p> <p>6、道路交通，总车流通行量提升约 14%以上，周期绿损下降0—16秒，下降明显。</p> <p>7、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扩容，性能提升10%以上。</p> <p>8、总体提升网络的安全预警，防护，修复，运维等全面能力，综合效能提升5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雷达设备采购数量	≤220台	≤220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47854673元	≤689878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警务工作能效	本项目实施后能应用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的智慧、数据、信息化能力优化、引导、支撑、管理警务行动，提升警务执行的能力和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能应用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的智慧、数据、信息化能力优化、引导、支撑、管理警务行动，提升警务执行的能力和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创新	本项目逐步建立和日益完善情报引导机制，创新再造指挥调度机制，优化勤务管理模式。	本项目逐步建立和日益完善情报引导机制，创新再造指挥调度机制，优化勤务管理模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网络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93.16万元				
设立依据	《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等文件				
项目概述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等文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车辆日益增多，案件日益复杂，城市交通管理和警员配置安全管理已成为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作为现代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交警负有维护社会交通安全、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职责。开展对交通网络通信基础保障建设，有利于实时掌握警力部署情况、交通信息，提高治安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等文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车辆日益增多，案件日益复杂，城市交通管理和警员配置安全管理已成为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作为现代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交警负有维护社会交通安全、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职责。开展对交通网络通信基础保障建设，有利于实时掌握警力部署情况、交通信息，提高治安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2024年度目标				
	1、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逐步构建服务体系、夯实安全管理； 2、促使新一代无线通信系统及办公网络在指挥调度、打击犯罪、合成作战、治安防控、智慧交通、日常服务管理等业务领域更好发挥其作用与效率； 3、进一步加强及优化交警警用无线通信系统和交警支队办公网络，以保证辖区内高速公路及市区公路等交通安全通畅、现场执法快捷高效； 4、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防控、统一指挥调度的便利、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支撑； 5、创新科技的合理应用，能更好的加强交通管理的手段，同时也能更好的促进交通警察的机制变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8套	8套
		质量指标	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6,125,979元	≤4931578.2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交警警务的机制 变革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交通安全 提供设备支撑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科技分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26万元				
设立依据	《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				
项目概述	<p>本项目依据《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科技信息化三年规划（2019-2021）规划纲要》惠州市公安局智能科技设施采购服务框架项目合同设立。</p> <p>根据2021-2023年三年滚动项目批复文件以及《惠州市公安局智能科技设施采购服务框架项目合同书》相关工程造价和市场价得出。本项目是日常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及维护项目，共计分为两部分：1、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等交通基础设施维护日常维护。</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主要为保障城区日常交通管理秩序，缓解的交通压力，保证日常交通安全通畅，同时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保证交通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2024年度目标				
	完善我市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日常交通管理秩序，缓解的交通压力，保证日常交通安全通畅，同时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保证交通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警察数量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及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应用成效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居民幸福感安全感指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可持续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安全指数与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8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市府批示BR20230603号文，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发放工作补贴。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10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每个党支部设1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每月发放工作补贴。				
	2024年度目标				
	为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10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每个党支部设1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每月发放工作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经费安排年度	2024年度	100%
			按时发放率	2024年度	100%
			资金及时发放率	2024年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2024年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2024年度	100%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4年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2024年度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干警医疗补助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0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关于转发中共惠州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惠市委办[2002]3号）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公安干警工作岗位特殊，在遇到突发案件、与犯罪分子作斗争、防灾救灾过程中对医疗待遇有特殊需要，该项目用于支付公安干警出差医疗费，补助住院个人负担部分，以及慢性病和退休人员的门诊医疗费。				
	2024年度目标				
	公安干警工作岗位特殊，在遇到突发案件、与犯罪分子作斗争、防灾救灾过程中对医疗待遇有特殊需要，该项目用于支付公安干警出差医疗费，补助住院个人负担部分，以及慢性病和退休人员的门诊医疗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	发放我局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慢性病、住院等医疗补助费用	250人次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我局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00%
			经费安排年度	安排公安干警医疗补助经费年度	2023年
			资金及时发放率	医疗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情况	干警对医疗补助满意度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61万元				
设立依据	按月按时发放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36名遗属人员的补助，遗属人员子女遗属补助发放至其大学毕业，遗属人员父母遗属补助发放至其去世。				
项目概述	-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月按时发放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36名遗属人员的补助，遗属人员子女遗属补助发放至其大学毕业，遗属人员父母遗属补助发放至其去世。				
	2024年度目标				
	按月按时发放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36名遗属人员的补助，遗属人员子女遗属补助发放至其大学毕业，遗属人员父母遗属补助发放至其去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	发放我局遗属人员补助	36名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遗属补助每月按时发放	100%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确保项目资金发放100%合规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安排年度	每年安排遗属人员补助预算	2023年度
			按时发放率	每月及时发放	月中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月发放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情况	遗属人员满意度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4G图传执法可视化调度平台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65.57万元				
设立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2-2024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38号）				
项目概述	根据执法工作规范要求，民警、专业巡逻辅警需100%配备无线执法记录仪。我局现有1023名在编民警，现配有600台执法记录仪，此次增补采购设备用于民警100%配备，及特巡队专业巡逻辅警100%配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工作要求，民警、专业巡逻辅警4G执法记录仪配备率需达到100%，我局现有981名在职民警，目前仅配备600台4G执法记录仪，需增补采购700台4G执法记录仪。				
	2024年度目标				
	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工作要求，民警、专业巡逻辅警4G执法记录仪配备率需达到100%，我局现有981名在职民警，目前仅配备600台4G执法记录仪，需增补采购700台4G执法记录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2-2024年度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2024年	100%
			项目费用控制率	2024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不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4年	100%
			治安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应用成效	2024年	提升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	达到80%以上
			满意度评价	2024年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92.26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惠州公安智慧新警务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批复				
项目概述	按照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的工作部署，强化移动办公、现场办案、指挥调度和信息采集应用，集成数据报表、人车核查、实战应用、警用微信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基层所队和执法办案单位的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购置1000台5G移动警务双系统手机，确保我局在职民警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提升指挥调度、接处警、执法办案等一线警务工作效能。				
	2024年度目标				
	购置1000台5G移动警务双系统手机，确保我局在职民警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提升指挥调度、接处警、执法办案等一线警务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2024年	100%
			完成及时性	2022-2024年度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024年	100%
			财政资金使用率	2024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4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2024年	达到80%以上
			群众对公安满意度	2024年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所队四级网建设及办公电脑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24.9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市公安局《2019年惠州公安智慧新警务建设考核工作方案》要求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批复				
项目概述	根据市公安局《2019年惠州公安智慧新警务建设考核工作方案》要求，基层所队到县区局公安网带宽需升级到千兆以上。基层所队四级网主要开展日常公安网络办公、办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业务应用。现阶段基层所队网络带宽为100兆，各项业务应用的网络带宽资源已超出现有带宽所支撑正常水平，难以保障基层所队公安网络正常运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将我局27个单位原100M公安网光纤接入电路提速至1G，确保我局27个单位约1000台公安网电脑的日常软硬件维修维护。				
	2024年度目标				
	将我局27个单位原100M公安网光纤接入电路提速至1G，确保我局27个单位约1000台公安网电脑的日常软硬件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2-2024年度	100%
			支付及时性	2024年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2024年	100%
			项目费用控制率	2024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不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24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2024年	达到80%以上
			群众对公安满意度	2024年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智慧新警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40.96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27号）				
项目概述	项目包括：1、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大楼1号会议室部署一套室内高清LED显示屏及配套系统服务；2、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3、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派出所和反诈中心配备28套手机信息采集设备购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项目包括：1、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大楼1号会议室部署一套室内高清LED显示屏及配套系统服务；2、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3、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派出所和反诈中心配备28套手机信息采集设备购置等。				
	2024年度目标				
	项目包括：1、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大楼1号会议室部署一套室内高清LED显示屏及配套系统服务；2、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3、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派出所和反诈中心配备28套手机信息采集设备购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	100%
			到位及时率	2024年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2024年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4年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2024年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024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情况	2024年	达到8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0.72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文件有关规定，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发放补贴。					
项目概述	根据文件有关规定，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发放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规定，按标准向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书记发放工作补贴。					
	2024年度目标					
	根据规定，按标准向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书记发放工作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	3名	3名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按年度批复预算及时完成支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56万元				
设立依据	按计划申报预算，根据相关文件及审批手续，按时完成分局5名已故民警遗属补贴发放。				
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及审批手续，按时完成分局已故民警遗属补贴发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及审批手续，对生活困难遗属进行补助。				
	2024年度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及审批手续，对生活困难遗属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	5名遗属	5名遗属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民警遗属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仲恺新一代移动警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市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公安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5.31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传发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的通知》《关于传发〈智慧新警务八大创新警务应用攻坚方案〉〈智慧新警务四大智慧赋能工程攻坚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给分局公安民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此项目2023年剩余续费284台移动警务终端的半年度费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给公安民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完善警务信息化建设并提升警务终端的安全性，持续支持警务工作。				
	2024年度目标				
	给公安民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完善警务信息化建设并提升警务终端的安全性，持续支持警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达标率100%	完成100%	完成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100%	完成10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纸质材料的损耗	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材料损耗	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材料损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执法部门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